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和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境内。本项目共建设采出液输送管线 3 条，总长度 68.05km，包括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鄂环评字〔2019〕167 号文对《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 区块采出液输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均种植沙蒿及播撒草籽，植被恢复面积为 410318m²；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三、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均种植沙蒿及播撒草籽，植被恢复面积为410318m²；植被恢复效果较好。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突发环境事件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管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植被恢复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3月13日